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陳淑雯女士(「**陳女士**」)因擬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陳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女士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陳女士辭任後，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列規定：

- (1)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 (3) 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董事會須有不同性別的董事；及
- (4)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物色一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馮定豪先生（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